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郵件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319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學年度校長出缺名單。2、現職或曾任校長遴選申請表。3、候用校長遴選申請表。4、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。5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(1060083198_Attach000.pdf、1060083198_Attach001.doc、1060083198_Attach002.doc、1060083198_Attach003.doc、1060083198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預計或可能出缺
學校名單及校長遴選申請表等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依
說明填具相關表件逕送本府教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欲參與遴選者於本（106）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送達遴選申請表20份及相關證明資料1份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辛金玉小姐彙辦。
- 三、申請表中「申請遴選學校」欄位請審慎考量填列，建議選填1所以上學校，如僅選填1所學校而未獲遴選致回任教師，請自行承擔結果。
- 四、第一任任期屆滿之校長，建議將原校列為志願之一。
- 五、第二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校長，若未能順利遴選至新校時，因聘期未滿，仍回原校履行聘約。

106/05/05



子文稿

3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7-05-05
16:34:02
章

裝

訂

線



06